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將章程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變更為「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建議的更改公司名稱。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及電子產品的貿易以及供應兒童產品、(ii)開發及銷售物業、(iii)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金融業務及(iv)電動汽車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進軍大灣區並尋求投資發展項目的戰略決策以及與深圳市世紀匯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匯鑫」）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公佈。

本公司認為大灣區將為本公司提供巨大而前景美好的投資及商機，因此，本公司未來將專注在大灣區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已經成立了工作小組，由在央企集團工作多年、工作經驗豐富、擁有與大灣區地方政府、行業龍頭企業、地方大型金融機構良好合作關係的執行董事徐金煥先生領導，積極推進及落實在大灣區的發展計劃。本公司目前正與大灣區內多家大型及行業領先企業洽商多層面的合作。除了匯鑫外，預期本公司亦即將與大灣區內的其他龍頭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計劃在不久將來與該等大灣區企業就他們各自的投資合作項目簽署確定性正式協議，預期項目發展將為本公司的增長帶來美好的前景。鑒於大灣區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採用「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這個新公司名稱來取代「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這個現有名稱更為合適，而新公司名稱將更新本集團的企業身份及形象，並反映將在大灣區的新投資及業務對本集團帶來的發展潛能及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和修訂（定義見下文）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所有已發出並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證券證明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是該等證券的擁有權證明，而現有的股票將可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的證券證明書轉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明書的換領。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版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相應更改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有關更改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將章程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變更為「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建議的更改公司名稱。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達成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之詳細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徐金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